

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

普医保〔2023〕7号

普陀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指引 (2023年版)

为进一步优化普陀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（以下简称“定点零售药店”）服务资源配置，更好满足参保人员购药需求，促进普陀区定点零售药店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医保规〔2021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以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为依据，结合本区人口规模、公众健康需求、医保管理水平、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，研究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观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

完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布局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保障基本。定点零售药店配置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满足公众健康需求为目标，合理配置资质完备、服务优质、经营规范的零售药店，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。

（二）均衡分布，综合考量。以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为引领，结合区域实际，统筹考虑各街镇常住人口数量、人口结构以及定点零售药店的分布情况，均衡增加定点零售药店数量。对无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圈，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，可增设定点零售药店。对已有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圈，按照常住人口密度适当增设定点零售药店。支持诚信经营并能够提供优惠价格且符合条件的药店优先评估、协商谈判，鼓励规模大、品种齐、质量优、服务好的大型经济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权责明晰。提高零售药店医保定点流程的透明度，加强信息公开。注重权责明晰，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，强化协议考核，建立健全进退有序、严格规范、科学高效的协议管理机制，加大医保监管力度。

（四）公平竞争，动态平衡。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

争。根据区域人口数量、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，按年度分步落实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，对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动态管理，促进区域定点零售药店平衡发展。对于违反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定点零售药店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、追回违规费用、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解除服务协议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保定点：

- 1、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；
- 2、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；
- 3、至少配有 1 名以上执业药师、1 名以上药师，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，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；
- 4、设置医保专门服务区域，具备及时供应医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、24 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；
- 5、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(兼)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，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；
- 6、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，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；

7、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；

8、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，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，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，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；

9、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附则

1、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提交有关申请。

2、本指引及清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本指引可根据国家、本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区域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2023年普陀区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指引清单

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21日

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

(共印35份)

附件：

2023年普陀区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指引清单

区域	增加定点药店数量
曹杨街道	5
长风街道	19
石泉街道	9
甘泉街道	7
宜川街道	11
长寿街道	11
真如镇街道	16
万里街道	8
长征镇	18
桃浦镇	13
合计	117

